# 软件项目开发合同

合 同 号：SD-20200303

合同名称：《山东省企业就业失业数据采集系统开发合同》

|  |  |  |  |
| --- | --- | --- | --- |
| 甲方：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乙方： | 企鹅科技有限公司 |
|  |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16号 |  | 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
|  | 邮编：250014 |  | 邮编：100089 |
|  | 联系人：xxx |  | 联系人：陶继坤 |
|  | 电话：（86）123456 |  | 电话：17687168561 |
|  | 传真：（86）123456 |  |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 |
|  |  |  | 帐号：8888888888888888 |

上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 本合同 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

**第一条 总则**

1. 甲方选择乙方为其开发软件系统，乙方将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要求分4阶段为甲方开发山东省企业就业失业数据采集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 | 完成时间 | 主要内容 | 完成形式 |
| 1 | 2020/3/14 | 需求规格说明书 | 书面 |
| 2 | 2020/4/11 | 软件设计 | 书面 |
| 3 | 2020/6/5 | 编码与测试 | 代码、测试报告 |
| 4 | 2020/6/8 | 系统验收与评估 | 可运行程序、操作手册 |

2.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规，就乙方承担甲方信息系统开发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3. 本合同中所用术语的定义如下：

|  |  |
| --- | --- |
| 服务 | 由乙方提供的项目管理、需求分析、软件开发、测试，以及咨询、计划、实施、培训、安装、调试、维护、升级等服务。 |
| 资料 |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统说明文件、使用手册等。 |
| 规范 | 信息系统在功能、操作、环境及性能方面要求的周密而完整的说明。 |
| 任务 | 为完成“合同范围”所述服务而进行的相关活动。 |

**第二条 合同范围**

乙方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在《工作说明书》中所列明的服务。

**第三条 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 RMB ￥200万元(人民币贰拾万圆整)，作为系统的开发费用。

2.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以下款项：

(1) 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计人民币 60万元整；

(2) 软件需求开发说明书确认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计人民币60万元整；

(3) 软件按合同规定的标准验收合格之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计人民币60万元整；

(4) 剩余合同金额的10% ，计人民币20万元整，作为软件质量保证金，于软件验收合格之后15日内支付。

(5)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除另有规定外，所有费用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由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以电汇或支票划入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帐户中。

(6) 双方同意各自分别支付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有关税费。

**第四条 权力与义务**

一、甲方

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提供研究必需的各类资料和保障条件；

2) 检查督导乙方的研究进度；

3) 获得乙方提供的研究成果和技术资料，对乙方提供的研究成果和技术资料保密；

4) 获得约定的技术成果权益；

5)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研究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如果甲方提出要求逾期两个月后乙方仍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中止合同；

6) 接受乙方合同验收申请并组织验收。

二、乙方

1) 按合同约定获得研究经费，甲方若不按约定支付研究经费，乙方有权顺延合同进度和合同周期；

2) 按合同约定完成研究工作，并承担相应的技术、经济责任；

3) 获得约定的技术成果权益；

4) 接受甲方对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督导，及时向甲方通报研究进展，提供研究报告、技术资料等研究成果。

**第五条 验收与交付**

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如下产品：

（1）符合甲方需求说明书（附件1）功能要求的可执行软件；

（2）软件的需求规格说明书；

（3）软件的设计文档；

（4）软件源代码；

（5）软件操作手册；

（6）软件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文档。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后，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关技术资料、报告等研究成果，甲方组织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

**第五条 变更**

1) 任何一方要求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时，所有的变更要求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经双方签字同意。

2) 对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都可能导致对预定计划、可交付资料或费用的变更。根据变更要求的范围和复杂程度，乙方应对实现变更要求的工作而相应增加或减少收取费用，并将预计发生费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待甲方确认后执行。

**第六条 知识产权约定**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源代码的约定见《工作说明书》。

2) 除非另有规定，本合同中乙方向甲方售出的产品（包括源码、程序、文件、文档资料），所有权和版权属乙方。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公布文件、源码，不得复制、传播、反编译、出售、出租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其相关的程序、文件、源码和反编译等。

3) 乙方保证所售出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4) 甲方只能按乙方 的规定享有相关产品的使用、升级、开发、转让等权利。如果甲方违反乙方的规定和国家法律规定，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保密**

1) 双方不得向第三者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2) 双方按本合同规定相互提供和提交的全部文件资料，凡涉及需要保密的，以预先说明的有关条款为据。并且任何一方在没有经过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能将另一方的保密资料（如技术资料、用户信息）透露给第三者。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1)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签字同意后方可解除。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无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要求解除合同，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由此引起甲方的损失。

2)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均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守约方赔偿外，还须承担另一方为取得此等赔偿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 任一方未能如期履约时，应每天按未能履约部分的 0.0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违约方的其他合同义务。

3) 如果任何一方没有实现本合同约定而受到本合同对方索赔时， 应分清具体责任部分， 确认该部分的责任方。对于利润损失等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 (包括商务交易中的双方已告知有发生这方面损失的可能性)，由各自承担，相互不承担责任。

**第一十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履行合同的时间相应推迟，推迟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时间相同，合同价格不因此而改变。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要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以减少影响。

3) 不可抗力是指动乱、台风、地震 、水灾 等以及双方同意的不可预见的情况。

**第一十一条 通知方式**

任何为执行本协议而发出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声明、请求、要求、通知和备忘录等）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双方均负有签收对方发出的通知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他方仅须提供能够证明其已将有关通知按本协议所列地址交付邮政部门的证据，即可视为有关通知已于交付邮政部门后的第二天送达对方。如一方在收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未对对方在通知中陈述的事实或要求提出异议，则应视为该方已承认或接受此等事实或要求。任何一方如变更营业地址，应在此等变更作出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第一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以诚相见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

**第一十三条 合同效力**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保护，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执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十四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一经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附件 1 《用户需求书》

附件 2 《工作说明书》

|  |  |  |  |
| --- | --- | --- | --- |
| 甲方：  公司印章 |  | 乙方：  公司印章 |  |
| 签约代表： | 张三 | 签约代表： | 陶继坤 |
| 签字： |  | 签字： |  |
| 签约日期： |  | 签约日期： |  |
|  |  |  |  |